

2025 年度城厢区涉农资金政策 “明白卡” 和政策 “流程图”

城厢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脱贫户重点帮扶补助政策“明白卡”	- 1 -
2. 脱贫户重点帮扶补助政策“流程图”	- 2 -
3. 质量认证与品牌建设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 3 -
4. 质量认证与品牌建设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 4 -
5. 脱贫户家庭春节慰问补助政策“明白卡”	- 5 -
6. 脱贫户家庭春节慰问补助政策“流程图”	- 6 -
7.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卡”	- 7 -
8.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流程图”	- 8 -
9.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明白卡”	- 9 -
1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流程图”	- 10 -
1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政策“明白卡”	- 11 -
1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政策“流程图”	- 12 -
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明白卡”	- 13 -
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流程图”	- 14 -
15.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 15 -
16.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流程图”	- 16 -

17. 双季稻规模种植等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补助政策“明白卡”	. - 17 -
18. 双季稻规模种植等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补助政策“流程图”	. - 18 -
1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白卡”	 - 19 -
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流程图”	 - 20 -
21.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政策“明白卡”	 - 21 -
22.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政策“流程图”	 - 22 -
23. 流转土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政策“明白卡”	 - 23 -
24. 流转土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政策“流程图”	 - 24 -
25.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 25 -
26.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 26 -
27.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明白卡”	 - 28 -
28.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流程图”	 - 29 -
29.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 30 -
30.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 31 -
3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 32 -
3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 33 -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明白卡”	 - 34 -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流程图”	 - 35 -
35.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明白卡”	 - 36 -
36.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流程图”	 - 37 -

37.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38	-
38.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40	-
39. 城厢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流程图	41	-
4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明白卡”	42	-
4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流程图”	43	-
4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明白卡”	44	-
43.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流程图”	45	-
44. 雨露计划政策“明白卡”	46	-
45. 雨露计划政策“流程图”	47	-
46. 省级及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政策“明白卡”	48	-
47. 省级及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政策“流程图”	49	-
48.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政策“明白卡” ..	50	-
49.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项目政策“流程图” ..	51	-
5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明白卡”	52	-
5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流程图”	53	-
52.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明白卡”	54	-
53.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流程图”	55	-
54. 城厢区规模种粮补助政策“明白卡”	56	-
55. 城厢区规模种粮补助政策“流程图”	57	-

脱贫户重点帮扶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对排查确定的重点帮扶脱贫户实行另册单列管理、重点帮扶，区级财政每户予以 1000 元补助。

二、补助内容

脱贫户重点帮扶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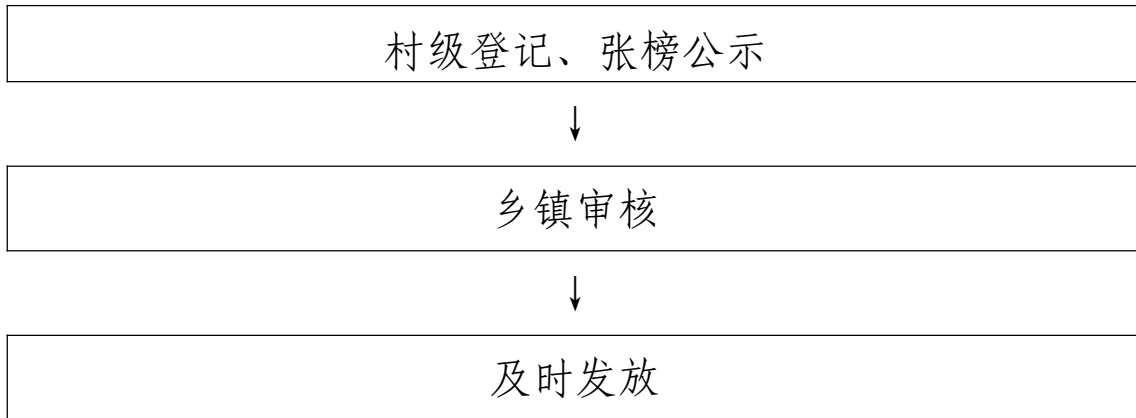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排查确定的重点帮扶脱贫户实行另册单列管理、重点帮扶，区级财政每户予以 1000 元补助。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脱贫户重点帮扶补助政策“流程图”



质量认证与品牌建设奖励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奖励补助对象

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行业协会，事业单位

二、奖励补助内容

通过绿色食品新认证、续展的，通过农业农村部所属部门组织开展的有机食品认证、续展的，获得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新评定的。

三、奖励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市级分别下达的补助资金，执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新获证主体每个产品 1 万元的省级奖励；给予绿色食品新获证主体每个产品 2 万元的市级奖励；给予有机食品新获证主体每个产品 5 万元的市级奖励；给予上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牌主体一次性省级奖励 30 万元；给予福建著名农业品牌新获牌单位每个产品 10 万元的市级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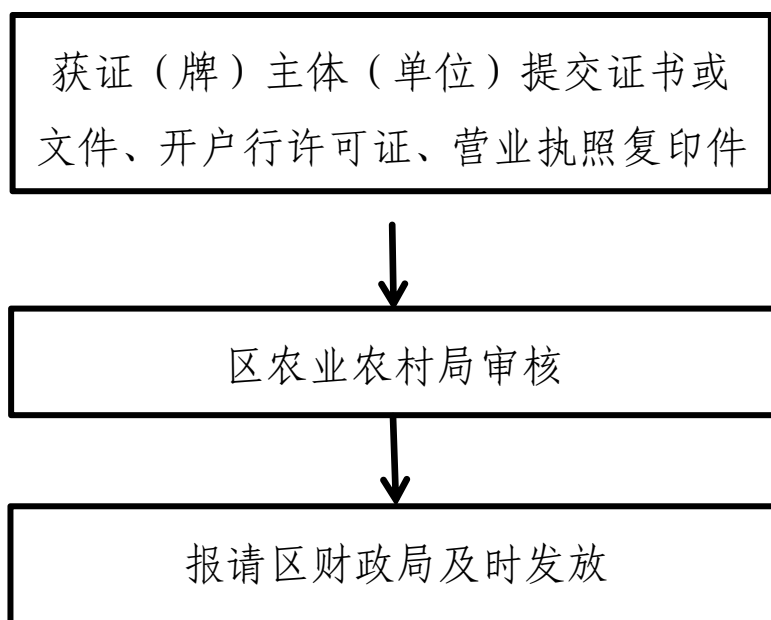
四、申报程序

获证、获牌主体（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证书复印件，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对原件无误后，由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获证、获牌主体（单位）。

五、补充事项

如遇省级、市级政策性调整，以省级、市级最新规定为准。续展、复评奖励补助的发放以市级补充规定和下达资金为准。

质量认证与品牌建设奖励补助政策“流程图”



脱贫户家庭春节慰问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辖区内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补助内容

脱贫户家庭春节慰问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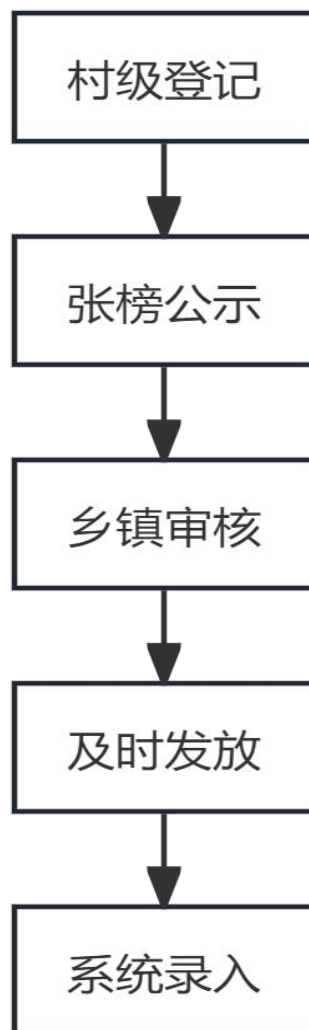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脱贫户区级财政按照每户 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帮助脱贫户过好春节。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脱贫户家庭春节慰问补助政策“流程图”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内容

购机者购置我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购机者购置我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关键重点农业机械给予累加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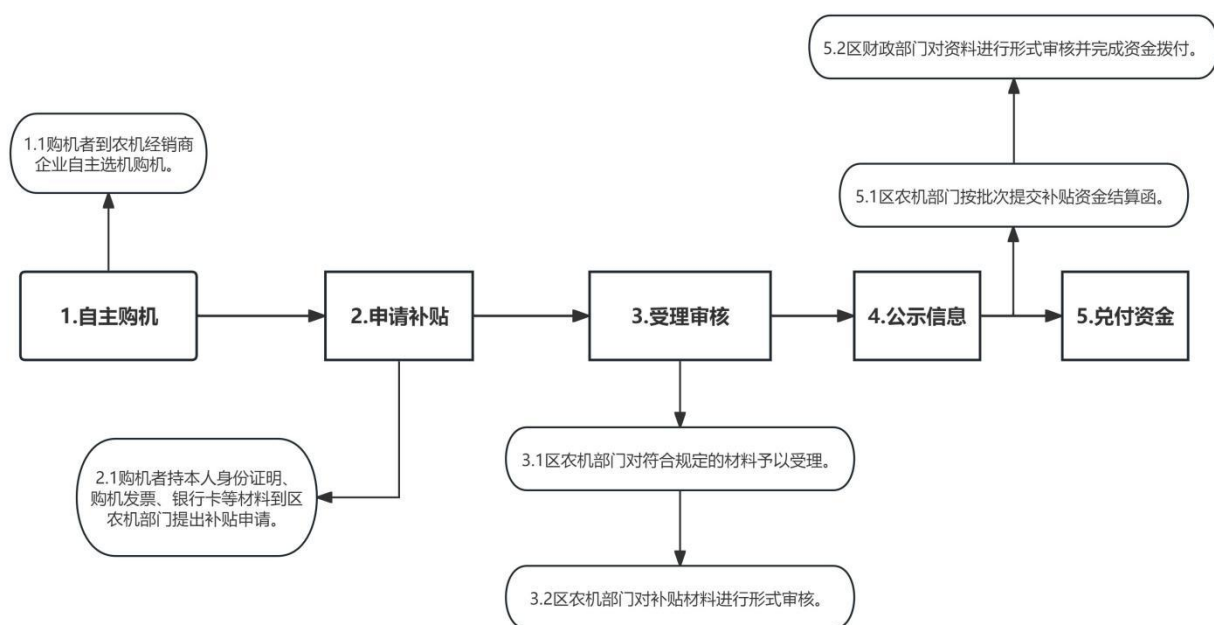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

四、申报程序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愿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审核补贴申请材料、核验补贴机具并对外公示，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流程图”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内容

对补贴对象报废拖拉机（含已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多功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给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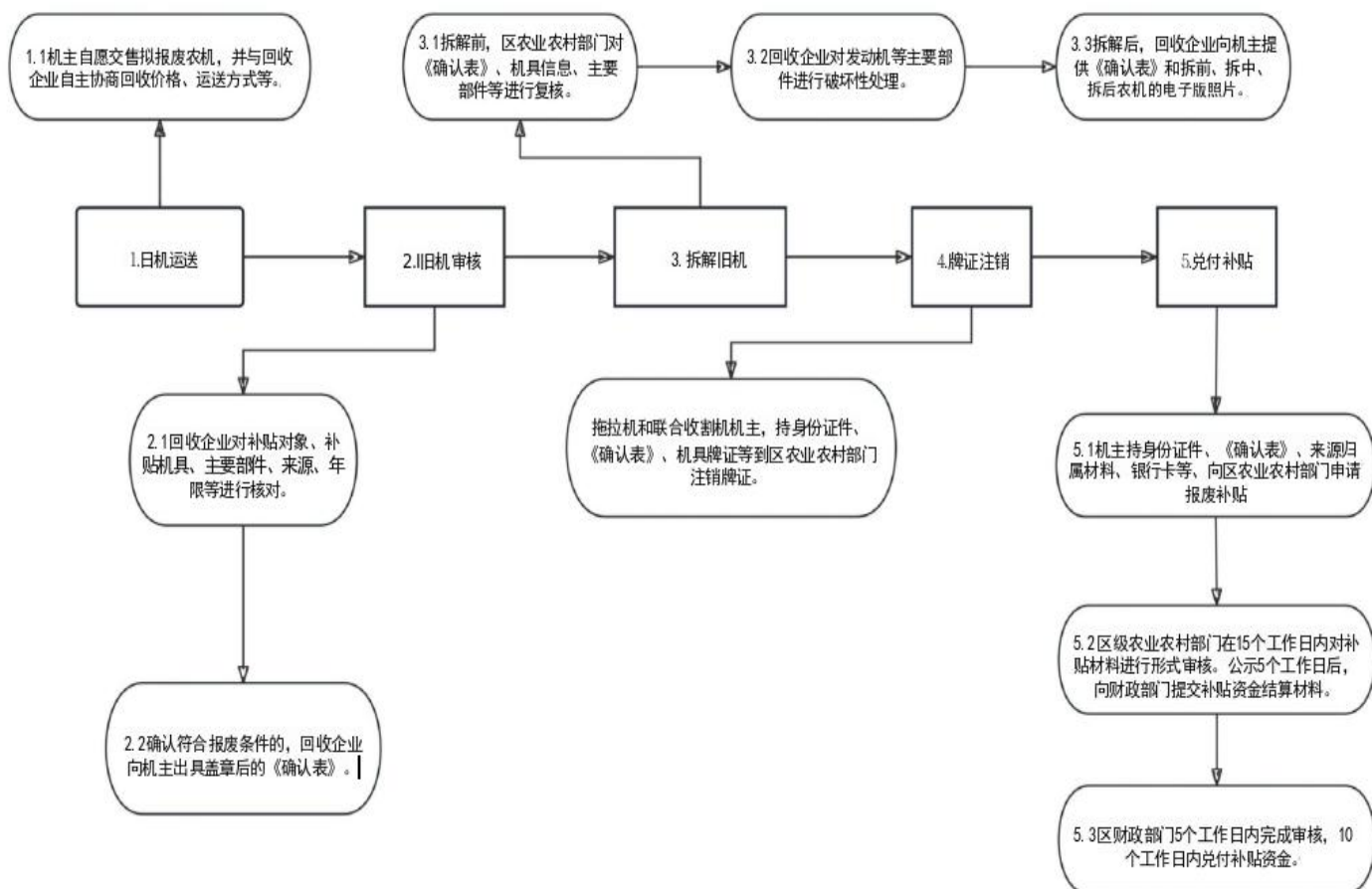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各类报废机具给予不同补贴标准，由农财两厅制定公布各类报废机具的补贴标准。

四、申报程序

机主自主自愿到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旧机。机主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机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受理审核补贴申请并对外公示。县级财政部门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流程图”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

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模化养殖场。

二、补助内容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

三、补助标准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我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50 元/头，市与区级财政各补助 15 元/头。

四、申报程序

养殖场处理病死猪数量由属地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员审核并签名确认，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报县区级农业、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市级农业、财政审核盖章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财政、农业农村厅联合下拨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至各县区，市财政、农业部门联合下拨市级配套资金至各县区，并由县区农业、财政部门下拨至各生猪养殖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

政策“流程图”

相关养殖场及时按规范收集、处理病死猪，并在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录入，乡镇管理员审核确认



相关养殖场填写每月补助登记表，镇管理员审核并签名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区农业、财政汇总联合上报



市农业、财政汇总联合上报



省农业、财政联合下拨省以上补助资金



市农业、财政联合下拨市级补助资金



区农业、财政联合下拨区级补助资金



村级张榜公示



区农业、财政下拨至相关养殖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补助内容

安装监控摄像对无害化处理过程 24 小时监控摄像，并保存 2 年存档备查，与纸质档案对应。

三、补助标准

每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四、申报程序

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单位应先通过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申请补助金额和建设期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完工后，向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申请验收并联合行文向市农业、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至有关县区，由县区下达至畜禽养殖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

政策“流程图”

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单位上报实施方案给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预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批复



项目完工申请验收并合格



县区农业、财政联合行文向市农业、财政申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天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下拨资金至县区



县区下达资金各项目单位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规模种植粮食作物达 20 亩（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效的农业合作社（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对早季沿海旱地和山坡地（不含平原灌溉条件较好的水田）规模种植早甘薯、大豆、玉米、旱稻等粮食作物，山区规模种植中稻、甘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晚季和秋冬季规模种植晚稻、再生稻、甘薯、马铃薯、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补助（以上大豆、玉米只限补助成熟后收获干籽粒的大豆、玉米，旱稻只限补助应用耐旱品种且使用节水灌溉设施的旱稻），同时对规模种植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再予以叠加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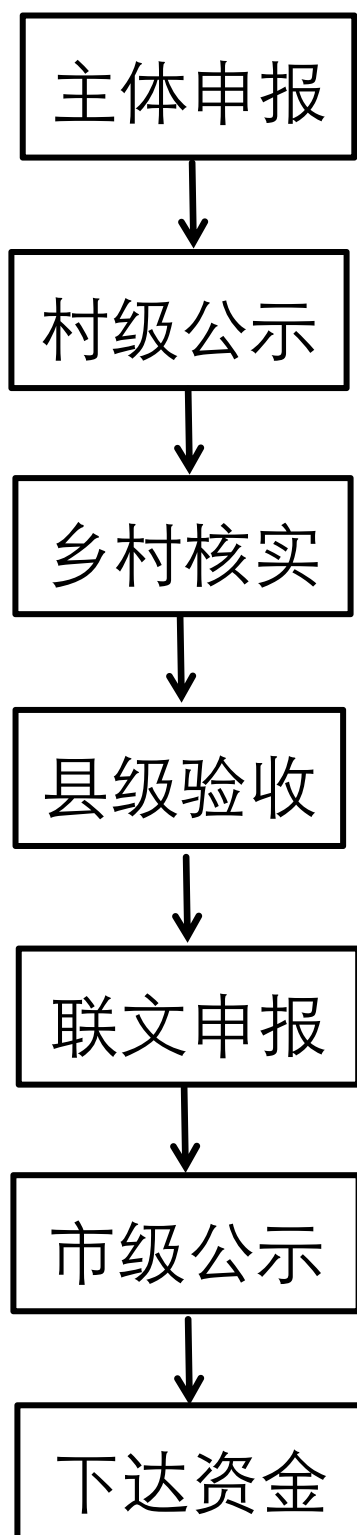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规模种粮每亩补助 300 元，晚稻和秋冬种马铃薯每亩叠加补助 300 元。以上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村核实、县级验收、联文申报、市级公示、下达资金”的流程进行。

规模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及晚稻、秋冬种 马铃薯叠加补助政策“流程图”



双季稻规模种植等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内容

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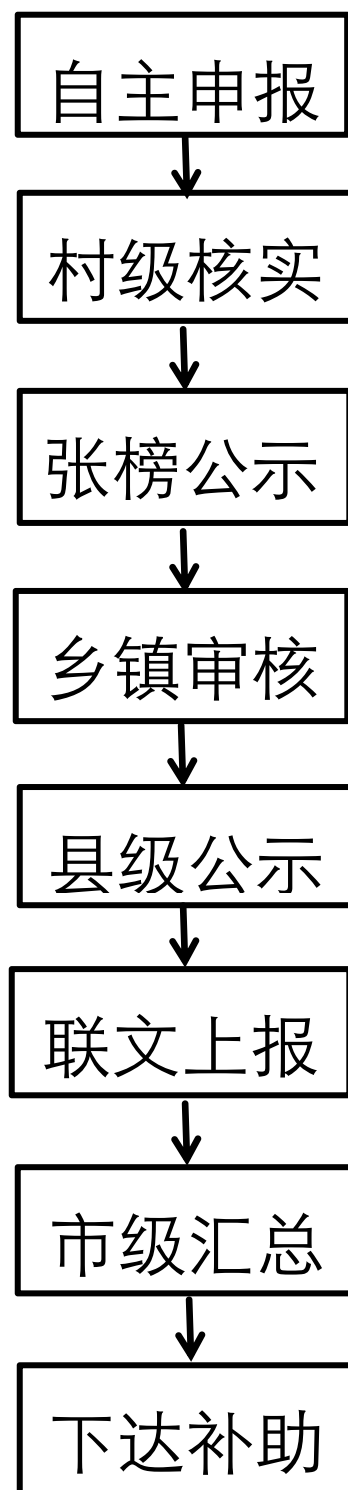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同一地块（相对连片即可）连作种植早稻、晚稻面积都超过30亩（含）的，按早稻实际播种面积每亩给予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200元。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60亩及以上的，按实际面积每亩给予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100元。这两项补助均可与其他相关粮食补助政策叠加享受。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公示、联文上报、市级汇总、省级下达、县级拨付”的流程进行。项目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方式。

双季稻规模种植等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补助政策“流程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助内容

全区补贴标准（元/亩）=（当年度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前一年种粮大户叠加补助）/当年全区核定的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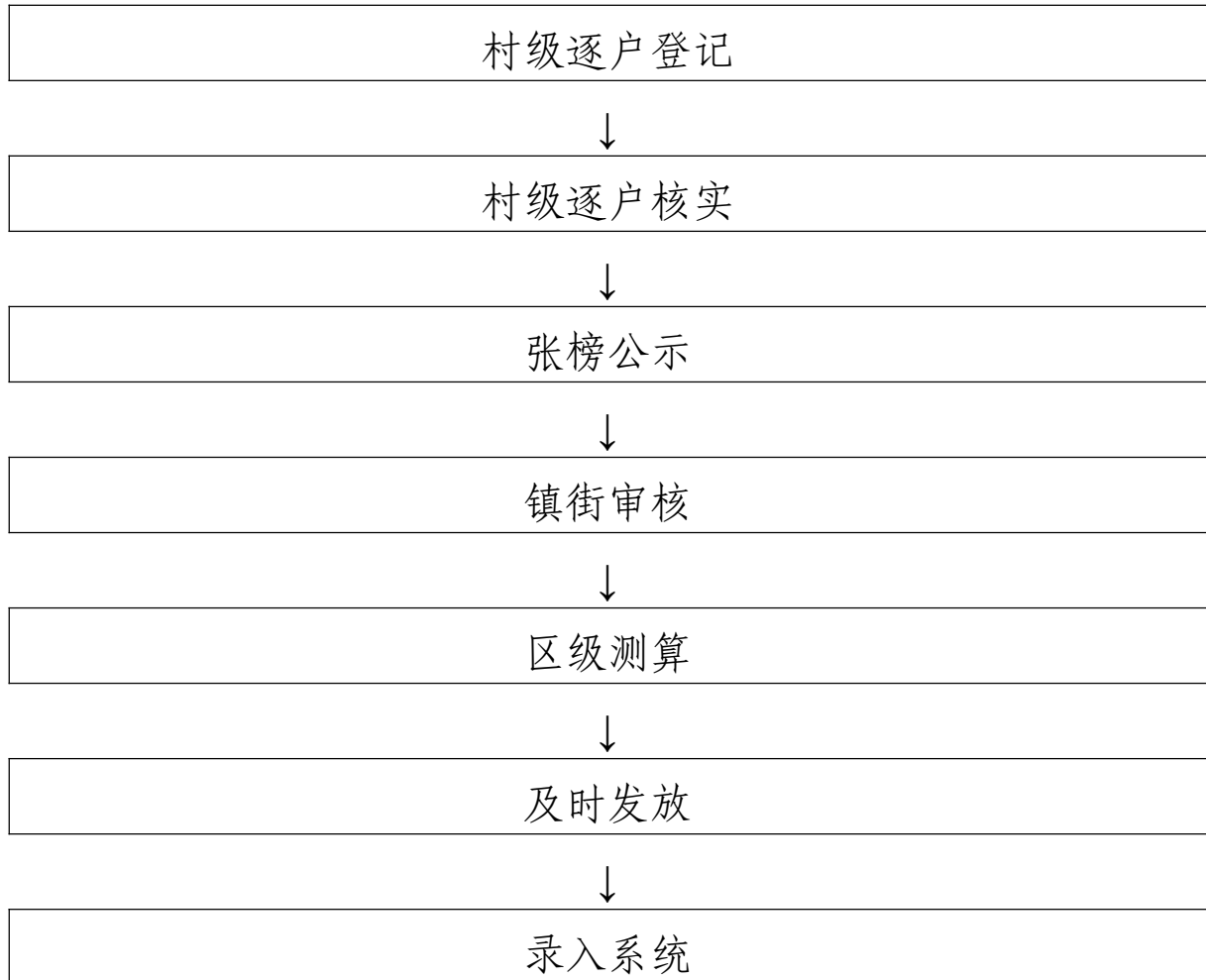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出补助标准。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镇街审核、区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流程图”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财力相对薄弱的村。

二、补助内容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一村一策”开展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项目带动型及物业收益型四种类型项目，并将收益全部分配给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行政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补助标准

每个行政村补助资金 6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镇（街道）审核、区级复核、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政策“流程图”



流转土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公司等发展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也可以通过注册登记为家庭农场取得补贴)

二、补助内容

对在本辖区内,集中连片新流转土地 20 亩(含)以上合同,且正在生产经营、流转期限在 2 年(含)以上发展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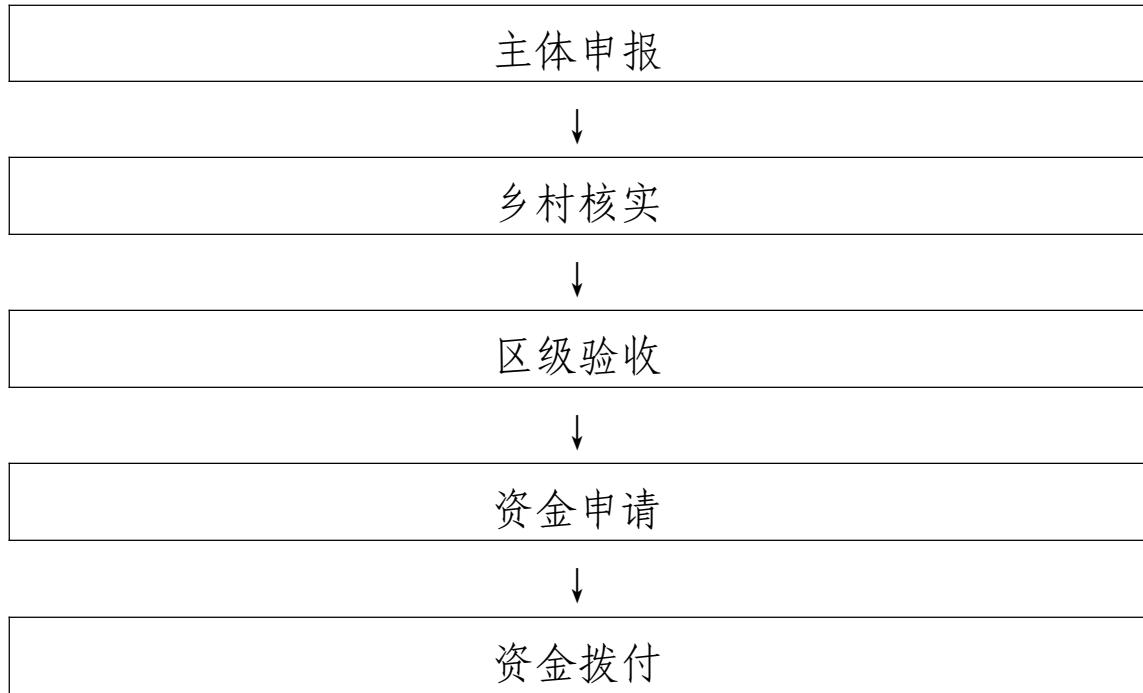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每亩一次性奖励 200 元,封顶 2 万元。根据财力予以保障。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乡村核实、区级验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流转土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补助政策“流程图”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原则上补助区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家庭农场示范场（优质场）。

二、建设内容

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等提升指导服务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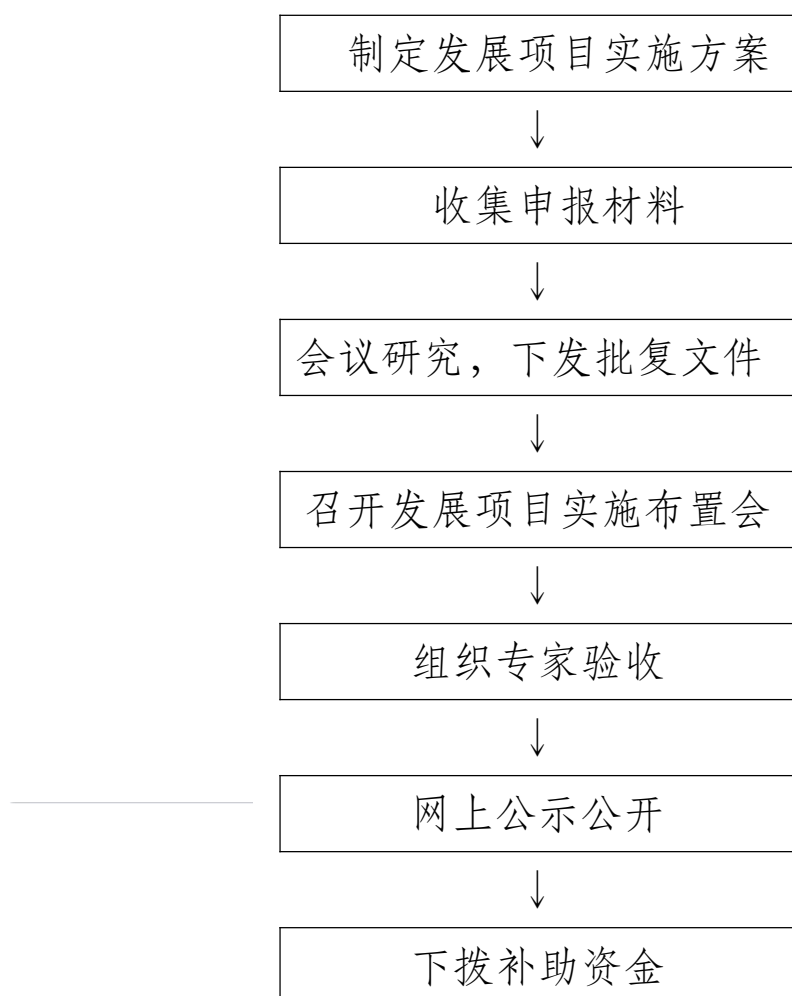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承担项目的省级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市、区级合作社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家庭农场示范场（优质场）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镇（街道）审核、区级复核、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 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

二、补助内容

参加或者组织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

三、补助标准

（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的，给予 0.2 万-1 万元/家活动费用奖励。

（二）组织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按不高于 10 万元/场予以活动费用补助。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

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

二、补助内容

参加或者组织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

三、补助标准

（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的，给予 0.2 万-1 万元/家活动费用奖励。

（二）组织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按不高于 10 万元/场予以活动费用补助。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市级下拨、及时拨付”的流程进行。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 项目政策“流程图”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被评为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内容

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集成应用物联网硬件、无线通讯、自动控制、数据采集分析等技术，在设施农业、果茶种植、畜禽养殖、质量安全体系等方面实现监测调控自动化、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等管理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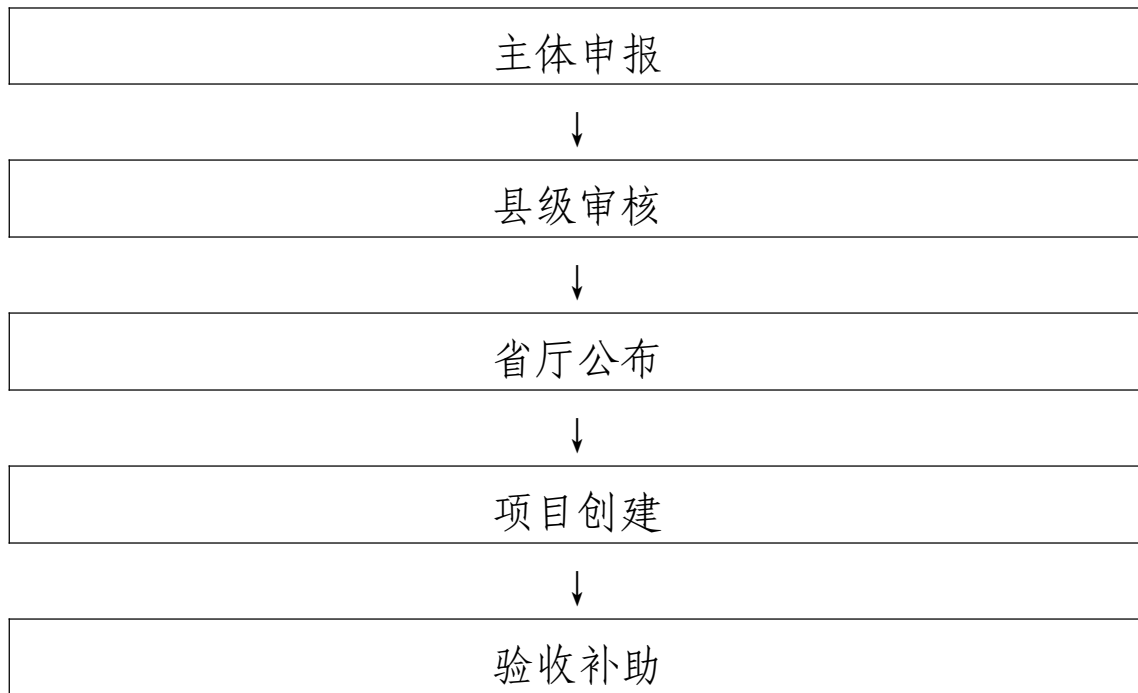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对获评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的新型经营主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物联网基地建设总投资资金总额的 3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审核、省厅公布、项目创建、验收补助”的流程进行。

农业物联网示范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培训）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70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二、补助内容（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践实训、异地培训、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机构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训后跟踪、指导服务等与培育直接相关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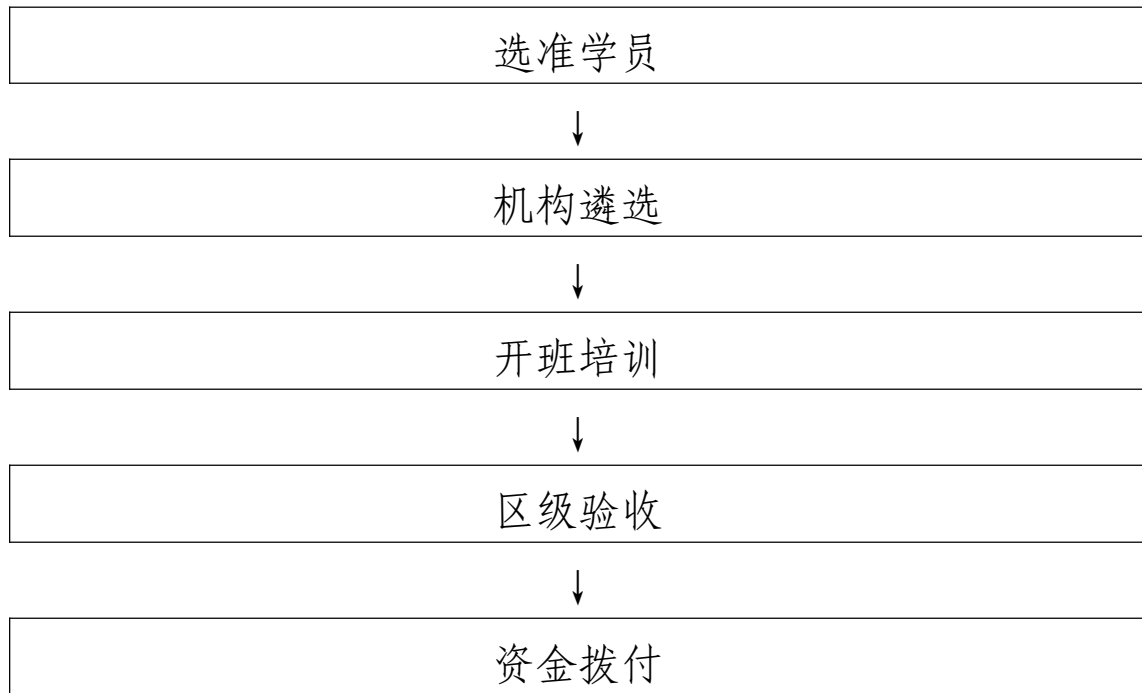
三、补助（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其中，在本区内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260 元，到本市内的其他县（区、管委会）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300 元，到本市之外培训（实训）每人每天 35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选准学员、机构遴选、开班培训、区级验收、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资金按培训实际验收通过人数拨付给项目承训单位。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策“流程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当年度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村居。

二、补助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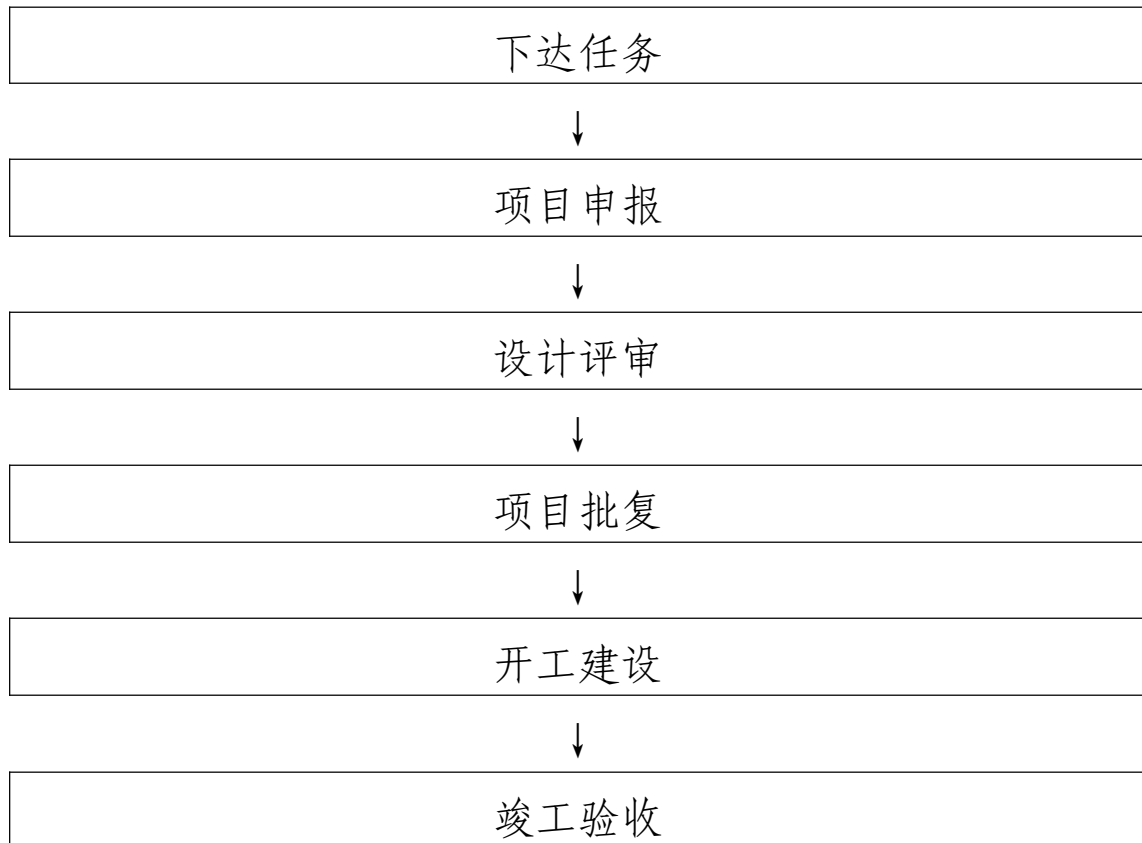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每年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定，按照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分别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补助。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下达任务、项目申报、设计评审、批复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的流程进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流程图”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申报主体应通过所在乡镇向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复耕种粮补助资金申报表，涉及土地流转的要签订规范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原则上规模种粮地块应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跨县区的种粮新型经营主体，需向所涉及县区（管委会）分别申报。

二、补助内容

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服务主体等）、村集体投资撂荒耕地（2021 年 4 月基础台账内的撂荒地）复耕规模 10 亩以上，种植不少于一季粮食作物且平均亩产不低于上年县区统计平均亩产（按统计）70%（第一年）、80%（第二年）和 90%（第三年）的，经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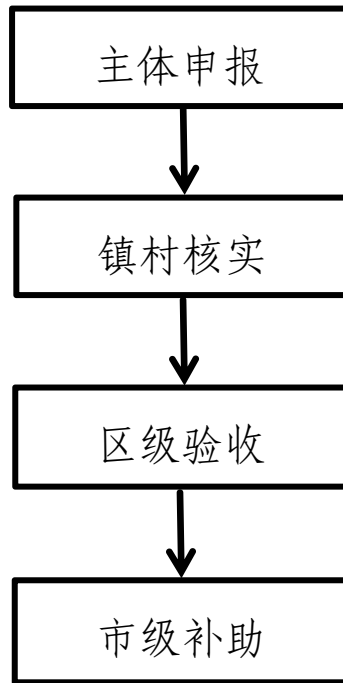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在参与其他稳粮补助措施的基础上，前三年每年每亩给予叠加复耕补贴 60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镇村核实、区级验收、市级补助”的流程。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政策“流程图”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莆农综〔2021〕186号）。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

三、补助类型与标准

补助符合省定条件的各类新建温室大棚，主要类型范围为智能温室、智能温控大棚一、智能温控大棚二、温室大棚一、温室大棚二、温室大棚三等六类符合省定补助建设标准的温室大棚，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达到相应省定标准的多样化棚型温室大棚。

四、补助面积与标准

（一）起补面积。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分别为智能温室2亩、智能温控大棚一10亩、智能温控大棚二10亩、温室大棚一20亩、温室大棚二20亩、温室大棚三20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或异地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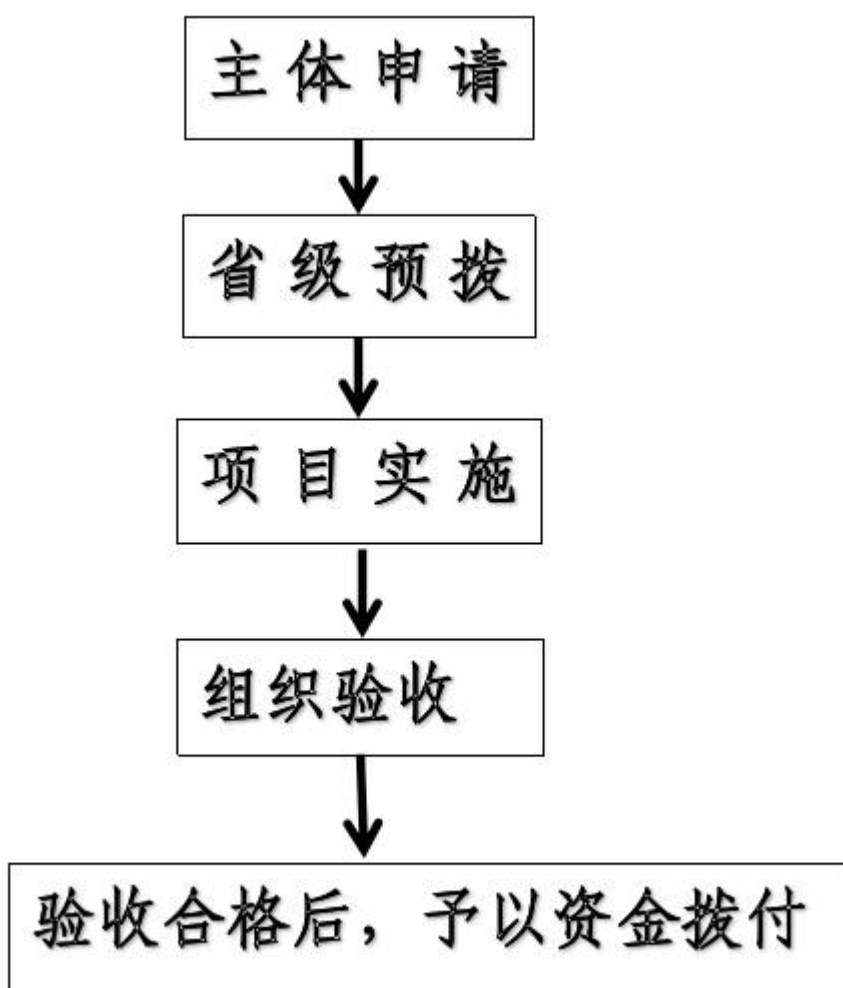
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二）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即智能温室每亩 10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一每亩 5 万元（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 4 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二每亩 2 万元、温室大棚一每亩 1 万元、温室大棚二每亩 0.75 万元、温室大棚三每亩 0.5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省级补助 70%，市级财政 9%，县财政补助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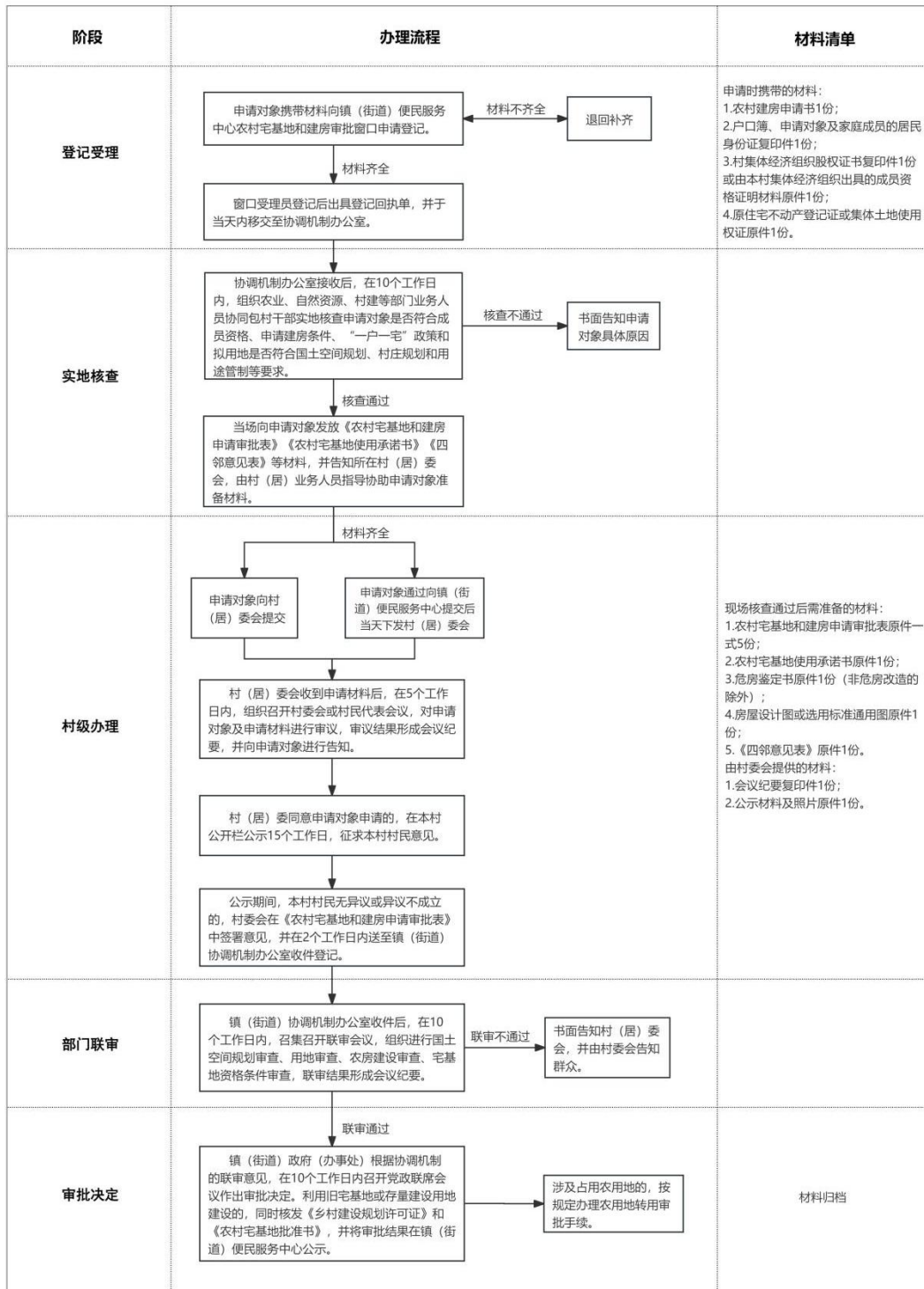
五、申报流程

实施主体根据需要，每年的 3 月底和 9 月底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立项申请，主要为大棚建设地点、面积、类型，区农业农村局转报省农业农村厅申请项目库储备；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以省级预拨资金为上限，实施项目审核和立项备案；主体当年度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研究、公示、拨付补助资金。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政策“流程图”



城厢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流程图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支持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补助内容

贷款资金必须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以户为单位发放，每户可享受 5 万元以内、3 年以内、无抵押免担保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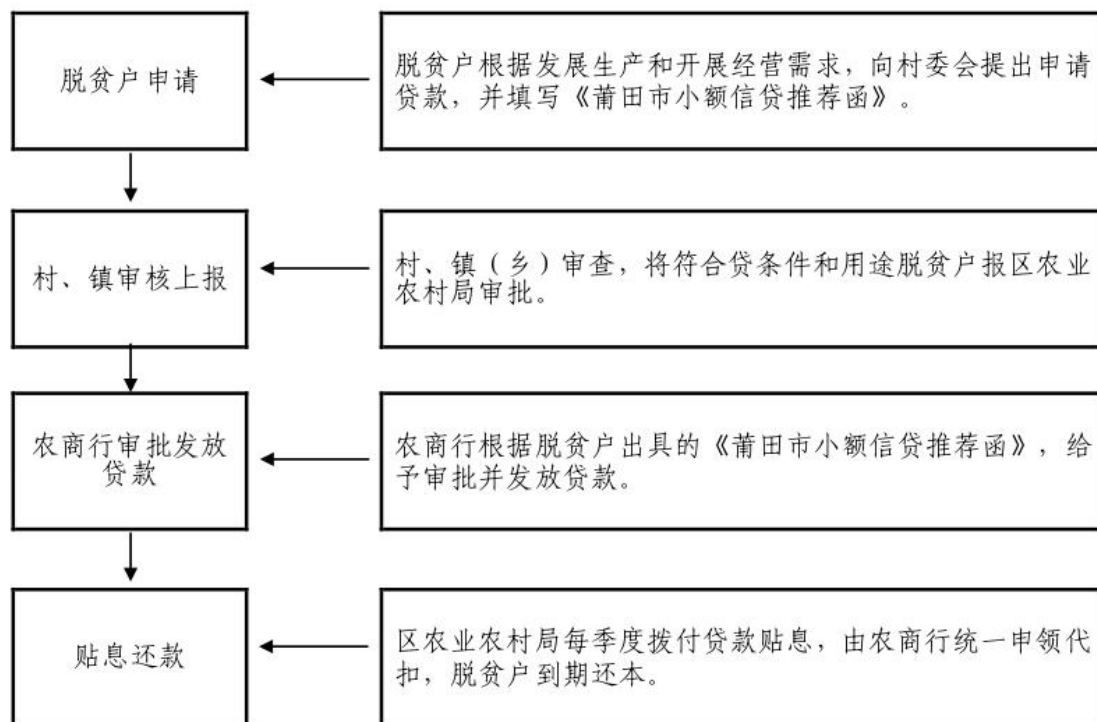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脱贫户小额信贷产生的银行利息，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四、申报程序

按照“脱贫户申请、镇村审核、农商行审批发放贷款、贴息还款”的流程进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政策“流程图”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及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

2. 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

3. 各镇（街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

二、补助内容

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助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补助标准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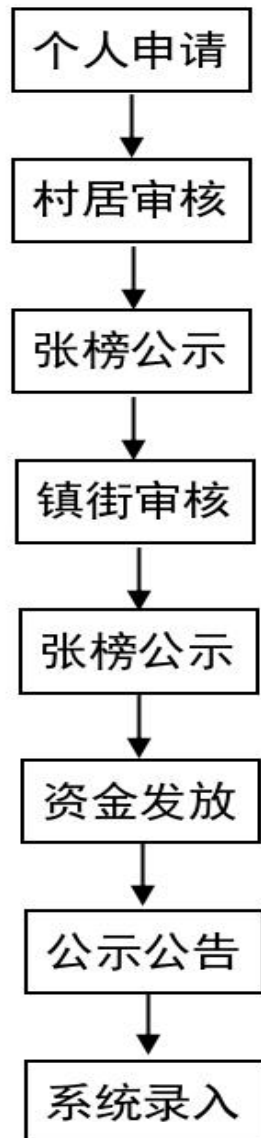
2. 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 各镇（街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审核、张榜公示、镇街审核、张榜公示、资金发放、公示公告、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政策“流程图”



雨露计划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二、补助内容

给予脱贫户家庭中符合标准的在校生资金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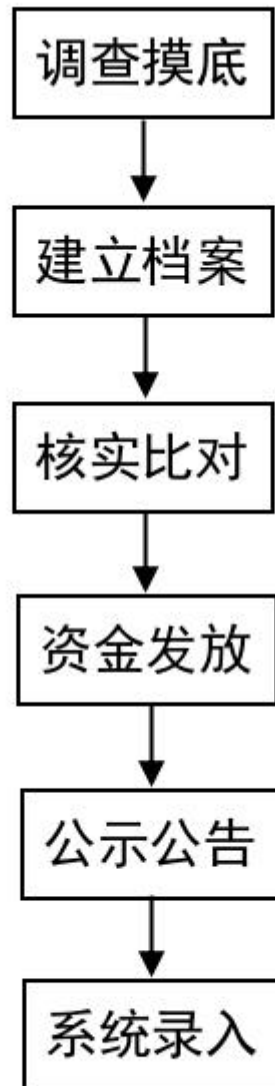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四、申报程序

按照“调查摸底、建立档案、核实比对、资金发放、公示公告、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雨露计划政策“流程图”



省级及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资金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行政村。

二、补助内容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村容村貌改造提升。不得用于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门墙亭廊栏”“雕像、塑像”建设等。。

2.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建标准三格（四格）化粪池，建设无动力或微动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购置吸粪车、吸污净化车及其他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三、补助标准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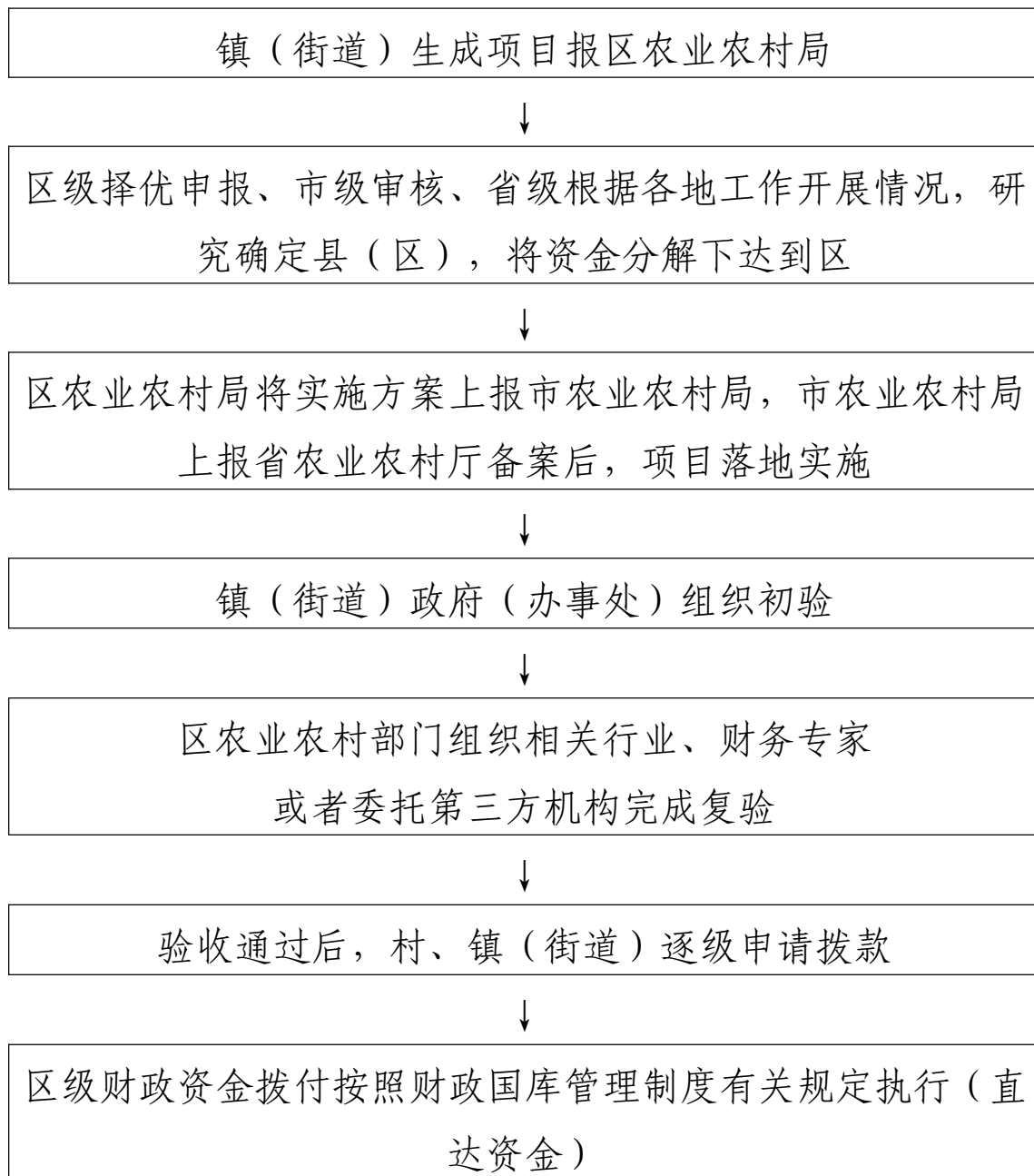
2.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1. 2025 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连片）：村级申报、乡镇初审择优申报、区级择优申报、市级审核、省级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确定县（区），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区。区级上报实施方案、市级审核、省级备案。

2. 村级申报、乡镇初审择优上报、区级审核择优上报、市级审核上报，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省级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予以倾斜支持。资金下达后，由资金涉及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

省级及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政策“流程图”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

项目政策“明白卡”

一、文件依据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6号）

二、补助对象

病害猪的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单位。

三、补助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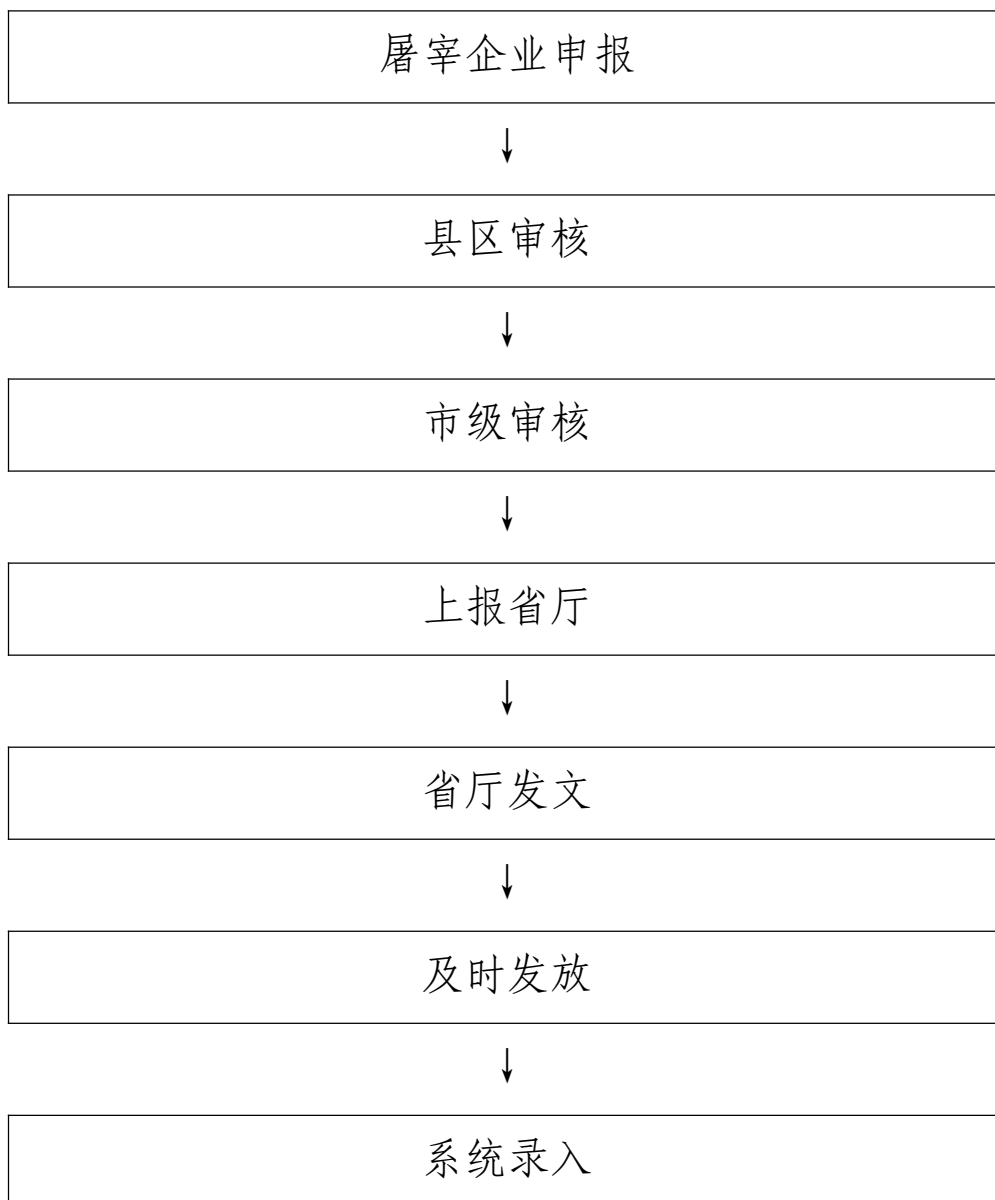
四、补助标准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予以补贴，累计未达 90 公斤不予补贴。对于进入定点屠宰场前已死亡的生猪和各有关执法部门在屠宰场外各环节查获的必须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产品，对货主不予补贴，对其无害化处理单位给予处理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15%。

五、申报程序

按照“屠宰企业申报、县区审核、市级复核、上报省厅、省厅发文、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行。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处理补贴 项目政策“流程图”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补助内容

安装监控摄像对无害化处理过程 24 小时监控摄像，并保存 2 年存档备查，与纸质档案对应。

三、补助标准

每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四、申报程序

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单位应先通过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申请补助金额和建设期限，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完工后，向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申请验收并联合行文向市农业、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至有关县区，由县区下达至畜禽养殖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控补助政策“流程图”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库、区)、保种点等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主体。

二、补助内容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具体用于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背景分析，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群体增量补贴，保种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完善，在线视频监控，保种效果监测，专家指导服务，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饲料、兽药、疫苗等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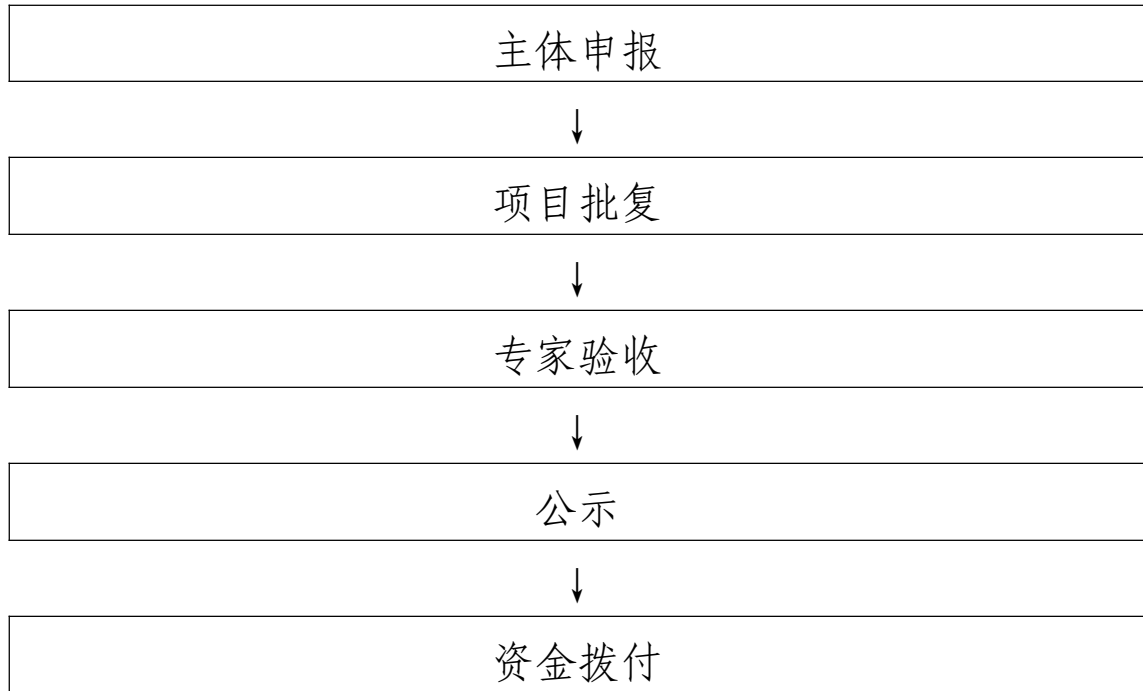
三、补助标准

猪保种场（保护区）60万元、牛保种场（保护区）80万元、羊保种场（保护区）40万元、兔保种场（保护区）30万元、鸡保种场（保护区）20万元、水禽保种场（保护区）20万元、蜜蜂保种场（保护区）21万元。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项目批复、专家验收、公示、资金拨付”的流程进行。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流程图”



城厢区规模种粮补助政策“明白卡”

一、补助对象

在本区各镇(街)范围内规模种植粮食作物,规模种植 30 亩(含)以上,经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有效的农业合作社(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

二、补助内容

对规模种植早稻、玉米、大豆、中稻、旱稻、甘薯、晚稻等粮食作物的。

三、补助标准

规模种粮每亩补助 100 元,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切块支出,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申报、村级补审、镇(街)复核、区级抽验、下达资金”的流程进行。

城厢区规模种粮补助政策“流程图”

